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¹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625,842,5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098,885,6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526,956,906

¹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1829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179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50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周慕冰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098,703,527	99.999937	130,374	0.000045	51,700	0.000018
H 股	13,524,772,906	99.983854	44,000	0.000326	2,140,000	0.015820
普通股合计：	301,623,476,433	99.999216	174,374	0.000057	2,191,700	0.000727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098,699,827	99.999936	136,474	0.000047	49,300	0.000017
H 股	13,509,764,906	99.872906	15,048,000	0.111244	2,144,000	0.015850
普通股合计：	301,608,464,733	99.994239	15,184,474	0.005034	2,193,300	0.000727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098,701,327	99.999936	135,374	0.000047	48,900	0.000017
H 股	13,509,764,906	99.872906	15,052,000	0.111274	2,140,000	0.015820
普通股合计：	301,608,466,233	99.994239	15,187,374	0.005035	2,188,900	0.00072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莫子乔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莫子乔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